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9)

内幕消息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內幕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補充資料,對該公告所載的資料進行補充。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就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亦非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 該配售已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iii)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賣方、接管人、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v)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曹志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 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